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994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孫翊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801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孫翊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孫翊嘉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二、本院認定被告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件起訴書證據欄應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為證據外，餘均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符，茲引用之（如附件）。

三、論罪科刑

㈠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7條業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月23日施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修正增訂第43條第1項前段「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00萬元者」之加重條件，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該加重條件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先予敘明。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㈢被告就本案犯行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之「劉宗諺」、「小吳Wu」、「德晉」、「凱凱」及其他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年成員，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㈣又被告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偽造本案收款憑證單據及其上印文之行為，各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偽造私文書後各向告訴人行使，該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亦應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㈤再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較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㈥刑之減輕事由說明：

1.有關是否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規定減刑之說明：

本件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於115年1月21日經修正公布，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該條例第47條第1項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查：被告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自白犯行，並供稱本案沒有拿到報酬等語，綜觀全卷資料，亦查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有自本案詐欺共犯處朋分任何財物或獲取報酬自無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是被告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自白減刑之規定，惟因其並未與告訴人李滿英達成調解或和解，自不符合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自白減刑之規定，修正後之規定並無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被告應適用修正前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有關是否適用洗錢防制法規定減刑之說明：

按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因其行為該當於數罪之不法構成要件，且各有其獨立之不法及罪責內涵，本質上固應論以數罪，惟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處斷，是其處斷刑範圍，係以所從處斷之重罪法定刑為基礎，另考量關於該重罪之法定應（得）加重、減輕等事由，而為決定；至於輕罪部分縱有法定加重、減輕事由，除輕罪最輕本刑較重於重罪最輕本刑，而應適用刑法第55條但書關於重罪科刑封鎖作用之規定外，因於處斷刑範圍不生影響，僅視之為科刑輕重標準之具體事由，於量刑時併予審酌，即為已足（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30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自始自白犯行，且未有犯罪所得，已如前述，然其所犯一般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僅從一重之刑法加重詐欺取財罪論處，揆諸上開最高法院判決意旨說明，無從再適用上開條項規定減刑，僅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此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㈦爰審酌被告不思以合法途徑賺取金錢，竟加入詐欺集團擔任該集團面交車手之角色，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共同實施詐欺取財等犯行，除造成告訴人之財物損失，亦助長詐欺、洗錢犯罪盛行，嚴重危害社會治安與交易安全，且迄今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調解或賠償損害，所為於法難容；惟念渠等始終坦承犯行之態度，暨參酌其前科素行（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並考量被告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基於保護被告個人資料及隱私，爰不予公開，詳見本院卷）及檢察官之求刑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沒收：

㈠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所持偽造之「收款憑證單據」各1紙，為被告供本件詐欺犯罪所用之物，然未據扣案，且無證據證明現

仍存在，審酌該偽造之單據僅屬事先以電腦製作、列印，取得容易、替代性高，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縱宣告沒收所能達到預防及遏止犯罪之目的甚微，亦為避免將來執行困難，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另偽造印文非須先偽造印章，亦可利用影印或電腦描繪等方式偽造印文，本案尚無證據證明另有偽造之印章，爰不就該偽造印章為沒收之諭知，附此敘明。

㈡又被告就本件犯行供陳未領取報酬乙節，業如上述，綜觀全卷資料，亦查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已自本案詐欺共犯處朋分任何財物或獲取報酬，揆諸上開說明，自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

㈢另按洗錢防制法第18條關於沒收之規定，已於被告行為後，經移列至同法第25條，並就原第18條第1項內容修正為第25條第1項：「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是依前揭說明，關於本案沒收並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逕適用修正後之規定。又上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沒收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然若係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洗錢防制法既無明文規定，自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之相關規定。查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詐騙所得財物，固為其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被告既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為本案洗錢犯行，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而沒收之。然依卷內資料，堪認被告收取告訴人所交付之款項後，即依指示轉交真實年籍姓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收受，復無證據證明本案被告就上開詐得之款項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故如對其宣告沒收前揭洗錢之財物，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併予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判

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蕭伯億提起公訴，檢察官鄭央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蕭筠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顏子仁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1801號

被　　告　孫翊嘉
　　陳信維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信維於民國112年間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3年度金簡字第58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而於114年7月9日完納罰金執行完畢。

二、孫翊嘉、陳信維與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劉宗諺」、通訊軟體LINE暱稱「小吳Wu」、TELEGRAM暱稱「德晉」、「凱凱」之人及其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民國114年6月18日起，向李滿英佯稱：下載雄緯投資APP後，可投資股票，保證獲利等語，致李滿英陷於錯誤，而孫翊嘉、陳信維分別依「德晉」、「劉宗諺」指示至超商列印偽造之雄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雄緯公司）收款憑證單據，上開行為均足生損害於雄緯公司，孫翊嘉並於114年8月6日10時許，在址設屏東縣○○鄉○○路000○0號之統一超商麟洛門市，與李滿英面交新臺幣（下同）30萬元；陳信維則於114年9月2日12時30分許，在前址，與李滿英面交100萬元，孫翊嘉、陳信維均於收款同時將偽造之雄緯公司收據交予李滿英簽收而行使之，孫翊嘉、陳信維取得前開贓款後，

復分別依「凱凱」、「劉宗諺」指示將贓款交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此方式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嗣經李滿英驚覺受騙，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李滿英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孫翊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其有先依「德晉」指示，至超商列印偽造之雄緯公司收款憑證單據1張，並於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時、地，和告訴人面交30萬元，且將雄緯公司收款憑證單據交付告訴人簽收，其取得款項後，旋再依「凱凱」指示將贓款交予詐欺集團不詳人士。
2	被告陳信維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其有先依「劉宗諺」指示，至超商列印偽造之雄緯公司收款憑證單據1張，並於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時、地，和告訴人面交100萬元，且將雄緯公司收款憑證單據交付告訴人簽收，其取得款項後，旋再依「劉宗諺」指示將贓款交予詐欺集團不詳人士。
3	證人即告訴人李滿英於警詢之指證 (1)屏東縣政府警察局	證明伊有於114年6月18日起遭詐騙集團訛稱下載雄緯投資APP後，可投資股票，保

	屏　　東分局麟洛分駐所陳　　報單1份 (2)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麟洛分駐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份 (3)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麟洛分駐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1份 (4)指認孫翊嘉、陳信維　　之犯罪嫌疑人紀錄表2　　份 (5)告訴人與詐騙集團之LINE對話紀錄	證獲利等語，復於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時、地，與被告孫翊嘉、陳信維分別面交30萬元、100萬元之事實。
4	偽造之雄緯公司收款憑證單據翻拍照片2張	證明被告孫翊嘉、陳信維有持偽造之雄緯公司收款憑證單據令告訴人簽收之事實。
5	(1)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864號刑　　事判決影本 (2)屏東分局照片黏貼簿　　照片4張	佐證被告孫翊嘉有加入詐騙集團擔任車手之事實。

二、所犯法條

核被告孫翊嘉、陳信維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孫翊嘉、陳信維與暱稱「劉宗諺」LINE暱稱「小吳Wu」、TELEGRAM暱稱「德晉」、「凱凱」之人及其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就上開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共同正犯論處。被告2人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由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請不另論罪。又被告2人所犯三人以上共

同犯詐欺取財與行使偽造私文書及一般洗錢之罪嫌，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處斷。被告陳信維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本署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在卷可參，其於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前案執行完畢後卻未能謹慎行事，仍再犯本案違反洗錢防制法、加重詐欺等案件，與前案俱屬同一罪質，顯見被告應具特別惡性，對於刑罰反應力薄弱，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刑。

三、量刑建議

請審酌現今國內詐騙案件極為氾濫，此類案件數目居高不下，已使警察、司法機關幾近癱瘓，詐欺集團已猖獗多年，不僅使受害者受有財產法益上之重大損害，對於社會上勤勉誠實之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更有不良之影響，而被告2人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竟貪圖不法利益，加入詐欺集團擔任車手工作，無疑助長詐騙歪風，又被告孫翊嘉為本案前，已因詐欺等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於114年4月21日以114年度偵字第13713號偵查在案，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在卷可佐，仍不思悔改、加以警惕，被告2人反而為賺錢，即聽從詐欺集團指示，從事本案車手工作，造成告訴人財產無端受損，且迄今未與告訴人和解，是建請鈞院量處被告孫翊嘉有期徒刑2年4月以上、被告陳信維有期徒刑2年10月以上，以資懲儆。

四、沒收

被告陳信維於偵查中稱其因本案獲得報酬1,000元等語，是未扣案之1,000元，為其本案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

檢　察　官　蕭　伯　億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

書　記　官　林　博　翔